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紀律委員會【裁決】

文號：111 年帆紀字第 001 號

公告日期：2022/03/15

移送機關：110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抗議委員會

代表人：仲裁長吳鵬傑

被處罰人：林秉承(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何承軒(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游錦龍(台北市體育總會帆船協會)

茲就被處分人游錦龍君申請被處禁賽再開審理事件，本紀委會依規裁決如下：

裁決主文

維持本紀委會 2021 年 10 月 27 日裁罰主文。

事實與理由

- 一、上列被處罰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以下簡稱：本賽事)第三航次競賽中被標艇裁判發現涉嫌「冒名頂替」行為而向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抗委會)提出抗議事件(案 5、案 6、案 7 等三案)，各案經由抗委會召開聽證審理後依據 2021-2024 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競賽規則)及國際帆聯制定之「不當行為指導 - 附錄 B, 不當行為類型」(Misconduct Guidance - Appendix B, Type of Misconduct)之相關規定，就被處罰人裁處「全賽事處以 DNE」之判決，並再依據競賽規則 69.2(j)之規定另向全國帆船協會(以下簡稱：協會)提出書面報告，嗣經協會移請轄屬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紀委會)於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下午二時第十一屆第二次紀律委員會議進行審查後，由本紀委會依據相關規定裁決處罰在案。
- 二、被處分人游君不服上述處罰而行文教育部體育署申述並向協會提出再開審理之請求，本紀委會依此同意於 111 年 03 月 10 日下午

13時30分假台北市朱崙街20號體育大樓三樓會議室再次召開審理會議，並依規行文通知被處分人游錦龍君等三人得到場陳述意見，然屆期僅有被處分人游君一人到場陳述意見。核其口頭陳述意見及書面資料內容，不外僅係以「未通知被處分人到場陳述意見」、「無冒名頂替的真意」、「係單純拿錯帆下水參與比賽，次日即已自行改正」、「年紀已過70歲，無法為學生取得好成績，故不可能代跑」…云云為據，並提出書面資料作為佐證。

三、惟查：

- (1) 被處分人游錦龍君原係帆船運動選手，並於本會依107年05月28日頒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前，即已取得本會核可帆船A級(國家級)裁判(88.07.08)暨教練(90.11.12)資格之資深帆船運動人士。
- (2) 茲參酌被處分人游君參與帆船運動之資歷，且其個人參與比賽無數，並曾經擔任國內某大學帆船隊教練多年…等情以觀，即使游君發生「拿錯帆參加比賽」情事，亦應清楚明白其必須立即向該競賽組織委員會相關單位提出申報之程序；即游君既具有資深選手與教練之身分，針對個人於比賽次日發現「拿錯帆參加比賽」之情事，實應依規立即提出報告。然而，本件被處分人游君遲至其完成全部賽事航次為止，均未向相關單位自承「拿錯帆參加比賽」之情，且遲至遭競賽委員會之成員發現並向仲裁委員會提出抗議事件後，於抗議委員會審理時，游君仍矢口否認上情。從而，本紀委會認定被處分人游君所辯「係疏忽而拿錯帆」云云，殊非可採。至於所稱檢丈情節，亦顯與所涉違規代跑事實並無直接關聯，於此不予論述。
- (3) 又關於游君110年11月6日呈全國帆協函文說明第三點指出「林秉承選手已經向本人(指游君)坦承說這次總統盃帆船錦標賽並未請游錦龍選手代跑等情事」云云，並附呈林秉承簽名之書面證詞一紙為據。然則，被處分人林君合法收受本紀委會111年3月10日開會通知書，詎屆期仍拒不到場親自說明，是上開所謂

「書面證詞」尚難證明其與游君間究竟有無合謀代跑情節。

- (4) 游君另主張「依據最新國際帆船競賽規則第 69.3 條文規定…處罰上限最高只能判罰至暫停選手參賽權，協會紀委會無權上網加罰之…」等語，實顯屬誤解國際帆船競賽規則相關規定。核本件係 110 年總統盃帆船錦標賽組織委員會聘請國家級仲裁多人合組抗議委員會，針對競賽委員會就查獲游君違規使用其他選手經檢丈完成帆具下水進行比賽而依規向抗議委員會提出抗議事件，案經召開審理後認定游君所為已屬涉及國際帆船競賽規則第五章第三節規範之不正當行為之一，即屬於「違反運動員精神」行為，抗議委員會除依該條規定得就游君等涉犯人員於該次競賽多個航次的成績，予以改列為不可排除的取消資格(DNE)外，並得移請國家機構即協會就游君等人所涉行為另行裁罰。又國際帆船競賽規則第 69.3 條明文規定「國家機構與世界帆聯可施行更大的處罰，包含依據前述章程，暫停選手參賽權」，而「禁賽處分」即包含於「暫停選手參賽權」之範疇內；從而，本紀委會於審理後就游君等人上述行為裁決「禁賽」處罰，即屬合乎國際帆船競賽規則第 69.3 條規定之真諦。至於游君所稱「最高只能判罰至暫停選手參賽權」云云，顯係誤解條文真意。
- (5) 未按被處分人林秉承與何承軒均未出席本紀委會再行召開會議以親自陳述意見，且僅由被處分人游君提出林秉承署名書面證詞陳述「我並未請游錦龍先生冒名頂替幫我代跑」云云，據為證明文件。然查於抗議委員電話公開向其詢問之時，林君已自承並未使用帆號 TPE182 之 RS:X 型風浪板下水參與比賽、當日係由游錦龍代為航駛 TPE182 之 RS:X 型風浪板等情，前經該次競賽之抗議委員會仲裁長吳鵬傑君親自列席說明並提出照片數紙為證；是林君拒不出席會議，僅透過游君提出否認冒名頂替行為之書面證明，猶難以藉此解脫其與游君同謀冒名頂替之違紀行為。

四、本紀委會各委員綜合以上各情並共同研討後，一致認定 2021 年 10 月 27 日裁罰主文即被處分人「林秉承禁賽壹年、何承軒禁賽貳年、

游錦龍禁賽肆年」之處罰，符合協會章程及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之相關規定，且上開裁罰輕重適度，亦無任何不妥之處，即無另行改定裁處必要，爰再為「維持本紀委會 2021 年 10 月 27 日裁罰主文」之裁決。

五、被處罰人如不服本件裁罰者，得依協會章程第 32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告日或裁罰文書送達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申訴理由及相關證據，向協會提出申訴案，申訴人並應依協會規定繳納申訴手續費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紀律委員會


委員詹正峰(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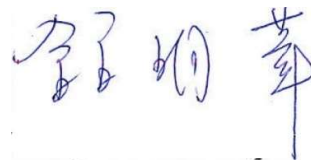
委員朱榮良



委員郭森祥



委員鍾明華



委員黃國鴻

